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1-007 号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667号文核准，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404,530股，配股价格2.20元/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0,48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3,256,63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702号)验资确认。按照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或“甲方”)增资来实施HDI扩产项目和新建快板厂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珠海高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1年4月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捌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零壹分。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是公司用募集资金对甲方进行增资后，仅用于甲方HDI扩产项目和新建快板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焯、冷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